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民丰县广合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民丰广合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6 月



打印编号: 17805662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y6916		
建设项目名称	民丰广合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民丰广合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227MA7FBGN893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桑书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桑书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坤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BW1T983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吕巧慧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1661	BH001420	吕巧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吕巧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1420	吕巧慧

	
原预制品2#厂房	HZS-50生产线
	
搅拌楼及筒仓	搅拌楼除尘设施
	
沉淀池	配套砂场内危废贮存点

现场勘探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民丰县广合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3-653227-07-01-4708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桑书臣	联系方式	18199376789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民丰县若克雅乡直属叶亦克乡道路K4公里东侧		
地理坐标	(东经: 82度45分27.785秒, 北纬: 37度01分56.48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商品混凝土; 砼结构构件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民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民发改备(2026)7号
总投资(万元)	33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7.58%	施工工期	施工期已结束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本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 2024年3月建设完成, 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但是本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生态环境局已对本项目进行责令改正通知, 不予立案处理, 详见附件《第十四师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相关规定，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限制类及淘汰类设备；未被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限制目录。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三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第十三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民丰县若克雅乡直属叶亦克乡道路K4公里东侧，民丰广合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利用建设单位现有场地和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无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文物古迹、军事基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明显制约性环境敏感因素，项目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该地具备与电力网、通讯线路等基础设施连接的条件，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本项目实施后，其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3.1、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符合性分析 表1-1 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内容</th><th>要求</th><th>符合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不再新</td><td>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td></tr></table>	内容	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不再新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
	内容	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不再新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				

		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已建畜禽养殖场应在限期内完成污染治理，应当搬迁或者依法关闭。 (3)重点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	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干湿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执行区域内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	本项目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相关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对周遭环境影响极小，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立区域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联合执法、应急联动的兵地环境保护联防联控协调机制。	本项目环评建议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备案
	资源利用要求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利用提高现有沼气工程利用率，推动规模养殖场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率，实现沼气、沼渣资源化利用。 (3)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提高农膜质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混凝土、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沉淀池及清洗水池沉渣等固废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民丰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回用混凝土搅拌，不外排；运输车辆洗车废水经厂区门口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喷洒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3.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			

求》，本项目位于和田地区民丰县若克雅乡，属于南疆三地州片区，对于南疆三地州片区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该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1-2。 表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A1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除国家规划项目外，凡属于“三高”项目均不允许在全疆新（改、扩）建。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建设项目，不属于淘汰、禁止类项目。	符合
	A1.2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A1.2-1】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环境准入和去产能政策，防止过剩或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符合国家煤电产业政策的新建煤电、热电联产项目烟气排放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国家和自治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重点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凝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重点控制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进行“倍量替代”，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须在项目所在区域内实施总量替代，不得接受其他区域主要大气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一般控制区域内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进行“等量替代”，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	符合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A1.3-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	符合
		【A1.3-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	项目区位于民丰县若克雅乡直属叶亦克乡	符合

			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道路 K4 公里东侧,不在水源涵养区等区域。	
		A1.4 其它 布局 要求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	符合
			【A1.4-2】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A1.4-3】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以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必须在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污染物排放要求等。	符合
	A2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A2.1 污 染 物 削 减/替 代要 求	【A2.1-1】国家和自治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内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企业以及燃煤锅炉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企业要按规定时限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要采取限期治理、关停等措施。	项目区不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且无燃煤锅炉。	符合
			【A2.1-2】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城市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 ₂ 、NO _x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的项目;	根据本次报告总量指标内容结合相关政策落实大气污染物替代工作	符合
			【A2.1-3】全疆县市平均排水管网收集率目标需达到 90%以上;其中城市达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85%以上,重点镇达到 75%以上。城镇平均污水处理率目标需达到 85%以上。其中:城	项目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	符合

			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0%左右,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80%左右,重点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0%左右。 【A2.1-4】加强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2020 年前全区 70%左右的乡镇、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geq 75\%$,其中: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geq 90\%$,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geq 60\%$,重点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geq 30\%$。 【A2.1-5】到 2020 年底,全区所有城镇(城市、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0%左右,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80%左右。	至民丰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A2.1-6】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A2.3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A2.3-1】伊犁河流域、额尔齐斯河流域、博斯腾湖流域、额敏河流域等敏感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提高至一级 A 排放标准。乌鲁木齐市、喀什市、博乐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等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的城市,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达到 75%以上。所有县级以上城市以及重点独立建制镇均应建成污水处理设施,2020 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A3 环境风险防控	A3.1 人居环境要求	【A3.1-1】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A3.1-2】到 2020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2020 年达到 98%以上,2030 年保持 98%;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2020 年不低于 90%,2030 年达到 95%以上;2020 年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量较 2013 年下降 6%。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3.1-3】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区单一水源供水的城市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到 2030 年,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防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	A4.1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0 年、2025 年、	本项目不涉及	符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30 年分别控制在 550.23、536.15、526.74 亿立方米以内。2020 年前全疆城镇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20%以上(乌鲁木齐市达到 30%以上), 博斯腾湖、艾比湖、乌伦古湖周边县(市、区)处理达标后再生水全部回用或综合利用, 严禁排入河湖和湿地。2020 年前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67%, 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以上,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显著提高。		合
			【A4.1-2】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实施计划供水制度, 坚决制止非法开荒。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 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不进行地下水开采; 本项目生产废水均循环利用, 不外排。	符合
			【A4.1-3】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 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 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 【A4.1-4】2025 年、203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供水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688538 万 m ³ 、626527 万 m ³ 。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4 禁燃区要求		【A4.4-1】重点控制区实施燃煤总量控制。各城市结合本地实际划定和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通过政策补偿等措施, 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 【A4.4-2】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 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值班人员采用电采暖, 不使用煤炭。	符合
			【A4.5-1】到 2020 年, 力争秸秆收集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5 资源综合利用		【A4.5-2】到 2020 年,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持续提高。	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池沉渣、废混凝土及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等固体废物均回用于项目生产。	符合

3.3、与《和田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和田地区民丰县若克雅乡直属叶亦克乡道路K4公里东侧，已划分第十四师昆玉市确权管辖，因十四师昆玉市三线一单未更新，故按和田地区三线一单分析，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属于民丰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322730001，对和田地区及民丰县生态准入清单符合分析见下表。

表1-3 《和田地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A1 空间布局约束”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总体管控要求中“B1 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严禁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生态敏感区域进行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建立污泥从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本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A1 空间布局约束”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总体管控要求中“B1 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混凝土及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可回用于生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A2 污染物排放管控”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总体管控要求中“B2 污染物排放管控”管控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A2 污染物排放管控”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总体管控要求中“B2 污染物排放管控”管控要求。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以及生活污水，项目颗粒物采取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民丰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A3 环境风险防控”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总体管控要求中“B3 环境风险防控”管控要求。落实企业防范环境风险主体责任，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应急处理制度	本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A3 环境风险防控”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总体管控要求中“B3 环境风险防控”管控要求。本环评要求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资源利用要求	严格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A4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总体管控要求中“B4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管控要求。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	本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A4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总体管控要求中“B4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管控要求。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值班人员供热采用电暖气，不涉及原煤、粉煤、

		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质燃料、含硫量低于0.5%的型煤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
表1-4 民丰县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约束布局	1. 禁止皮革鞣制加工、其他皮革制品制造、毛皮鞣制加工、木竹浆制造、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水泥制造、铝冶炼等产业。 2. 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以水定产、以水定量”。 3. 严禁入驻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企业，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能过剩的项目。 4. 服装产业链中染色工序仅限于当地特色地毯、艾德莱斯等民族纺织品生产，且需以水定产，控制加工规模，禁止发展全产业链的综合印染企业（从事民族纺织品的除外），不搞大规模独立印染企业。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建设项目，不属于皮革鞣制加工、其他皮革制品制造、毛皮鞣制加工、木竹浆制造、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水泥制造、铝冶炼等产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能过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空间约束布局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总体准入要求中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 2. 农业源通过减排形成的减排量不得用于工业类建设项目。 3. 禁止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4. 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废水处理后达标后不得直排进入地表水体，处理后出水有条件的优先工业回用，无工业利用途径的经灭菌消毒后通过管道或防渗渠道进行林木灌溉。	本项目符合总体准入要求中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工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民丰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防控	1.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 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土壤造成污染。配套生产设施及尾矿库防渗措施，严防尾矿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3. 建立土壤环境监测档案，定	本项目已建议业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主要以无组织形式产生，采用车间密闭等方式控制污染物排放。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工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民丰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机油收集后采用桶装方式暂存于配套砂场内危险废物贮存点与废油桶一起，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产生的除

	期监测其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尘灰、沉淀池沉渣、废混凝土及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等固体废物均回用于项目生产；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等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相关矿种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	本项目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符合《和田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项目区周边关系见附图 3，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2，项目所在分区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4、其他相符性分析 4.1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九）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td><td>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值班人员</td><td rowspan="3">符合</td></tr> <tr> <td>（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td><td>采用电锅炉供暖，不使用煤炭，属于清洁取暖。</td></tr> <tr> <td>（十三）持续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td><td></td></tr> </tbody> </table> 4.2、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以下简称“NO_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九）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值班人员	符合	（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采用电锅炉供暖，不使用煤炭，属于清洁取暖。	（十三）持续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九）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值班人员	符合										
（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采用电锅炉供暖，不使用煤炭，属于清洁取暖。											
（十三）持续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												

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执行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监督环评措施落实，提升环评质量，守好绿水青山第一道防线。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深度衔接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环境执法等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建设项目，本项目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环评要求本项目尽快按照要求变更排污许可手续，按照环评要求，实施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4.3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性

表1-6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性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打赢蓝天保卫战。坚持标本兼治，开展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禁“三高项目进兵团，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调整优化兵团能源结构，控制和压减煤炭消费总量，逐步降低煤品燃料消费比重。实施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推动能源替代。开展城乡粉烟尘控制，加强施工和道路扬尘控制。”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建设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的颗粒物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值班人员取暖使用电暖。	符合
打好碧水保卫战。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推进重点流域和主要污染水体整治修复。加强流域上下游和跨界水体环境治理协调配合和联防联控，与自治区共同推进塔里木河流域生态保护工程。强化城乡污水治理，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确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实施河湖生态治理与恢复工程，持续推进八一水库、蘑菇湖水库等湖库生态	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工艺，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民丰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治理与恢复。到2025年，兵团国控断面水质目标达到国家要求，兵团城市及建制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					
打好净土保卫战。全面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源监管。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科学施肥技术，持续推进废弃 农膜污染综合治理和考核，确保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实施永久基 本农田土壤污染治理，推进农田土壤污染长期监测点建设。开展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场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90%以上。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混凝土及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可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符合于依托配套砂场已建危废贮存点，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拉运处置。	符合			
4.4与《工业料场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业料场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中，表1-6可知，本项目堆场内储存的砂石料属于颗粒；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属于一般控制区；项目砂石料堆场占地2000m²,属于规模300-10000m³；风速在2~4m/s；则本项目砂石料堆场属于Ⅱ类场。					
表 1-6 工业料堆场类型划分					
环境控制区	规 模 (m³)	风速 (m/s)	粒度 (mm)		
			粉体：≤0.5	颗粒： 0.5~13	块体： ≥13
重点控制区	≥10000	≥4	I	I	Ⅱ
		2~4	I	I	Ⅱ
		≤2	I	I	Ⅱ
	300~10000	≥4	I	I	Ⅱ
		2~4	I	I	Ⅱ
		≤2	I	I	Ⅱ
	≤300	≥4	I	I	Ⅱ
		2~4	I	Ⅱ	Ⅱ
		≤2	I	Ⅱ	Ⅱ
一般控制区	≥10000	≥4	I	I	Ⅱ
		2~4	I	I	Ⅱ
		≤2	I	I	Ⅱ
	300~10000	≥4	I	I	Ⅱ
		2~4	I	Ⅱ	Ⅱ
		≤2	I	Ⅱ	Ⅲ
	≤300	≥4	I	Ⅱ	Ⅲ
		2~4	I	Ⅱ	Ⅲ
		≤2	I	Ⅱ	Ⅲ

表 1-7 工业料堆场扬尘防治方案选择参考表		
工业料堆场类型	方案	
I类料堆场	(1) 筒仓	
	(2) 圆形料仓	
	(3) 其它全封闭性仓库	
工业料堆场类型	方案	
II类料堆场	(4) 可用I类料堆场防治方案	
	(5) 半封闭仓库 +	a) 喷洒水 b) 覆盖
	(6) 防风抑尘网(墙) +	c) 喷洒抑尘剂 d) 干雾抑尘
III类料堆场	(7) 可用I和II类料堆场防治方案	
	(8) 覆盖 +	a) 喷洒水 b) 喷洒抑尘剂
本项目砂石料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并设置洒水喷淋设施，根据表1-7，本项目原料堆存要求符合 II 类堆场扬尘防治方案。故本项目原料堆场扬尘防治方案符合《工业料场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 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原有项目工程概况及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民丰县若克雅乡直属叶亦克乡道路K4公里东侧，项目地理坐标：E82° 45'27.785"，N37°01'56.480"。项目于2023年8月由贵州盈朗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民丰广合HZS-120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田地区生态环境民丰县分局以文件《关于对“民丰广合 HZS-120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民环审〔2023〕7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建设完成。2024年9月，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接到上一级单位兵团生态环境局移交投诉信访问题赴现场核查，出具《第十四师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十四师环责改[2024]12号文，要求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办理环评。

建设
内容

2025年8月，民丰广合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民丰广合HZS-120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但在现场实地勘察中发现，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批复文件及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不符，其中：HZS-120生产线1条、HZS-50生产线1条及300t筒仓14个为未经批准建设内容，经建设单位提供相关材料核实，该部分未经批准建设内容于2024年3月已建设完成，但因市场价格、资金以及配套砂场被查封等问题，HZS-120生产线1条、HZS-50生产线1条及300t筒仓14个等未经批准建设内容一直未投入使用。考虑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并与专家讨论后，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要求建设单位对扩建项目补办备案手续，应建设单位要求，于2026年3月编制完成《民丰广合HZS-120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6年3月建设单位扩建备案手续补办完成，2026年4月新疆坤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启动本次扩建项目环评编制工作。

现有项目员工人数：员工人数50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200天，每天1班，每班10h，全年工作时长2000h。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1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备注
商品混凝土		m³/a	60万		C15-C40
管涵		m²/a	5000		/
箱涵		m/a	2000		/
水泥预制板		件/a	500		/
路缘石		块/a	5万		/
花砖		块/a	15万		/
表2-2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分类	名称	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	搅拌站	设2条120搅拌生产线，主要进行搅拌工作		
		1#预制车间	建筑面积1600m²，含一条管涵水泥制品生产线、一条箱涵水泥制品生产线		
		2#预制车间	建筑面积1600m²，含一条移动式水泥预制板生产线、一条路沿石、花砖生产线		
2	储运工程	堆场	约2000m²，包括砂石堆放区及预制成品堆放区，设置有围挡		
		筒仓	50t/筒仓1座用于水泥储存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420m²，用于人员办公		
		宿舍	共2栋宿舍，每栋建筑面积650m²，用于员工住宿		
		实验室	建筑面积20m²，主要进行混凝土适配		
4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产废水回用；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民丰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供应		
		供热	冬季不生产，值班人员采用电采暖		
5	环保工程	废气	砂石堆场+预制成品堆场	设置围挡+洒水抑尘	
			粉料筒仓粉尘	设置振动式圆筒形仓顶除尘器，粉尘经筒仓顶部自带滤芯式罐顶除尘器除尘后排放	
			混凝土搅拌粉尘	搅拌机各配套建设1套脉冲除尘器，粉尘处理后于封闭厂房内部排放	
			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企业对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容积100m³），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10m³）处理后定期清运至民丰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安装减振垫、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不合格预制水泥制品、废混凝土及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等均回用于项目生产	

			危险废物	废机油暂存依托配套砂场内5m ² 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2、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民丰广合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民丰广合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民丰县若克雅乡直属叶亦克乡道路K4公里，民丰广合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E82° 45'27.785"，N37°01'56.480"，本项目厂区依托民丰广合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原有厂区，厂区占地面积110564.71m²（约165亩），与周边关系：本项目区北侧约60m处为农田，西侧约300m处为682省道，南侧为空地，东侧一墙之隔为民丰广合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砂场。项目区周边关系图见附图3，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员工人数：员工人数50人，全部依托厂区原有，不新增。

工作制度：年工作200天，每天1班，每班10h，全年工作时长2000h。

项目投资：总投资33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

2.3、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依托民丰广合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现有场地进行扩建，新增HZS-120生产线1条、HZS-50生产线1条及300t筒仓14个。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商品混凝土年产量可达75万m³/a，即商品混凝土年产量新增15万m³/a。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3。

表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站	搅拌站和筒仓区新增1条HZS-120搅拌生产线，原预制品2#厂房内新增1条HZS-50生产线，主要进行搅拌工作	已建
储运工程	堆场	约2000m ² ，包括砂石堆放区及预制成品堆放区，设置有围挡	依托
	筒仓	新增300t筒仓14个（10个水泥4个粉煤灰），用于水泥及粉煤灰的储存	已建
辅助	办公室	建筑面积665m ² ，用于人员办公	依托
	宿舍	共2栋宿舍，每栋建筑面积650m ² ，用于员工住宿	依托

工程	实验室	建筑面积20m ² ，主要进行混凝土适配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生产废水回用；生活污水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定期清运至民丰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供应		依托
	供热	冬季不生产，值班人员采用电采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砂石堆放区+预制成品堆放区	设置围挡+洒水抑尘	依托
		粉料筒仓粉尘	筒仓均设置振动式圆筒形仓顶除尘器，粉尘处理后经筒仓顶部自带滤芯式罐顶除尘器除尘后排放	筒仓自带
		混凝土搅拌粉尘	搅拌机均各配套建设1套脉冲除尘器，粉尘处理后于封闭厂房内部排放	新增
		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企业对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容积100m ³ ），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	依托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10m ³ ）处理后定期清运至民丰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
	噪声	安装减振垫、隔声等措施		依托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废混凝土及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等均回用于项目生产	/
		危险废物	废机油暂存依托配套砂场内5m ² 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4。

表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现有数量		扩建新增数量
				数量	备注	
1	输送机	TDY1600	台	1	/	1
2	输送机	TDY1200	台	10	/	6
3	输送机	TDY1000	台	1	/	/
4	输送机	TDY800	台	4	/	/
5	输送机	TDY650	台	3	/	/
6	喂料机	ZSW1360	台	1	/	1
7	搅拌机	HZS120	台	2	/	1
8	搅拌机	HZS50	台	/	/	1
9	筒仓(自带振动式圆筒形仓顶除尘器)	50t	个	1	/	/
10	筒仓(自带振动式圆筒形仓)	300t	个	/	/	14

	顶除尘器)					
11	控制系统	/	套	1	/	1
12	螺旋机	/	套	1	/	5
13	皮带输送机	/	套	1	/	4
14	配料仓	/	套	1	/	5
15	计量系统	/	套	1	/	6
16	水泥预制板模具	/	套	6	/	/
17	路缘石模具	/	套	3	/	/
18	箱涵模具	/	套	5	/	/
19	管涵模具	/	套	2	/	/
20	花砖模具	/	套	1	/	/

2.5、主要原辅材料表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水泥、砂以及石子，辅助用料有粉煤灰、混土外加剂等。本项目扩建前后原料消耗对比情况见表2-5。

表2-5 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扩建前年耗量t/a	扩建新增年耗量t/a	扩建后全厂年耗量t/a	来源	储存方式
1	水泥	15万	4.045万	19万	周边水泥厂	粒度为粉状，储存在筒仓
2	砂	22万	15.7万	37.7万	民丰广合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砂场	储存在砂石堆放场
3	石子	43.2万	12.8万	56万	民丰广合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砂场	储存在砂石堆放场
4	粉煤灰	1万	1.2万	2.2万	市场采购	粉状，储存在粉罐(密闭)
5	混土外加剂	250	50	300	市场采购	
6	新鲜水	120372	24068	144440	市政统一供给	/
7	电				市政统一供给	/

理化性质：

外加剂：混凝土外加剂主要包括膨胀剂和防冻剂等，均为粉剂，其质量应符合《GB50119-2003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的规定，本项目根据产品工艺需求进行添加。

膨胀剂：膨胀剂主要为硫铝酸钙类化合物，呈粉末状，含碱量低于0.6%，对钢筋无锈蚀作用。其遇水生成钙矾石晶体，产生体积膨胀（限制膨胀率

0.02%-0.04%) 溶解性：易溶于水，与水泥、骨料同步搅拌时需延长搅拌时间30秒。稳定性：需保持14天以上湿润养护，干燥环境下可能收缩。兼容性：与水泥适应性需试验验证，C3A含量过高可能导致异常膨胀。

防冻剂：防冻剂多为亚硝酸盐与硝酸盐复合体系，通过降低冰点（需低于环境温度5℃）和促进水化双重作用保障低温施工。其含强腐蚀性成分（如亚硝酸钙），需避免与活性金属粉末接触。部分组分（如亚硝酸盐）具中等毒性，需控制暴露风险。反应性：遇酸放热，与氰化物反应生成剧毒氰化氢气体。储存要求：需防潮、避光，避免高温暴晒。

砂石料：混凝土所用细集料的质量应符合《GB/T14684-2011 建筑用砂》规定，产自东侧一墙之隔的民丰广合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砂场。

2.6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符合《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产品方案见表2-6。

表2-6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生产规模		
			扩建前	扩建新增	扩建后全厂
商品混凝土	C15-C45	m ³ /a	60万	15万	75万

2.7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7 物料平衡表

序号	原料	耗量	单位	产品	产量	单位
1	石子	128000	t/a	商品混凝土	360000	t/a
2	砂子	157000	t/a	废混凝土及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	2	t/a
3	粉煤灰	12000	t/a	粉尘排放量	2	t/a
4	水泥	40450	t/a	沉渣	1	t/a
5	混凝土外加剂	57.4	t/a	沉降收集粉尘	2.4	/
6	水	22500	m ³ /a	/	/	/
合计	/	360007.4	t/a	/	360007.4	t/a

2.8、公用工程

2.8.1供排水

（1）供水

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24068m³/a，全部为生产用水量，办公生活用水量不新增。

①预拌混凝土用水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水泥等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中《工业用水定额：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表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用水定额中预拌混凝土先进值为 $0.15\text{m}^3/\text{m}^3$ 。则本项目新增年生产商业混凝土 15万m^3 ，则本项目新增搅拌用水量为 $22500\text{m}^3/\text{a}$ ，全部进入产品随产品消耗。

②搅拌机冲洗用水

本项目新增2套搅拌主机，每天需冲洗主机一次，1套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2\text{m}^3/\text{次}$ ，年工作200天，计算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800\text{m}^3/\text{a}$ （ $4\text{m}^3/\text{d}$ ），排污系数以0.8计，产生的废水量为 $3.2\text{m}^3/\text{d}$ （ $640\text{m}^3/\text{a}$ ），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③喷淋和洒水抑尘用水

本项目砂石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围挡，为半敞开式，投料口加装喷淋设施，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业主提供资料，喷淋用水和洒水抑尘的用水量约为 $3\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砂石料堆场喷淋是在卸车时进行喷水，地面洒水抑尘由员工使用水管进行操作，每天进行1次洒水抑尘，洒水量为 $0.5\text{m}^3/\text{次}$ ）。砂石料堆场喷淋和清扫时洒水抑尘所产生的废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④运输罐车冲洗用水

为避免罐车内部残留混凝土凝结，每次运输后需对罐车内部进行冲洗。项目新增生产规模为年产混凝土 15万m^3 ，工作制度为年工作200天，按单车一次运输量最大为 40t （以 18m^3 为准）计算，每天约需运输42辆次，每次均需冲洗，冲水量 $0.02\text{m}^3/\text{辆次}$ ，用水量为 $0.84\text{m}^3/\text{d}$ （ $168\text{m}^3/\text{a}$ ），排污系数以0.8计，罐车冲洗产生的废水量为 $0.672\text{m}^3/\text{d}$ （ $134.4\text{m}^3/\text{a}$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泥、石子、水等混合物，不含有除生产原料的其他物质，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搅拌机冲洗用水和运输罐车冲洗用水，生产废水全部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建设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详见表2-8，水平衡图如图2-1。

表2-8 项目新增用排水量估算表 单位： m^3/a

序号	种类	用水量	耗水量	排水量	备注
----	----	-----	-----	-----	----

1	预拌混凝土用水	22500m ³ /a	22500m ³ /a	0	进入产品
2	搅拌机冲洗用水	800m ³ /a	160m ³ /a	640m ³ /a	回用
3	喷淋和洒水抑尘用水	600m ³ /a	600m ³ /a	0	蒸发
4	运输罐车冲洗用水	168m ³ /a	33.6m ³ /a	134.4m ³ /a	回用
合计		24068m ³ /a	23293.6m ³ /a	774.4m ³ /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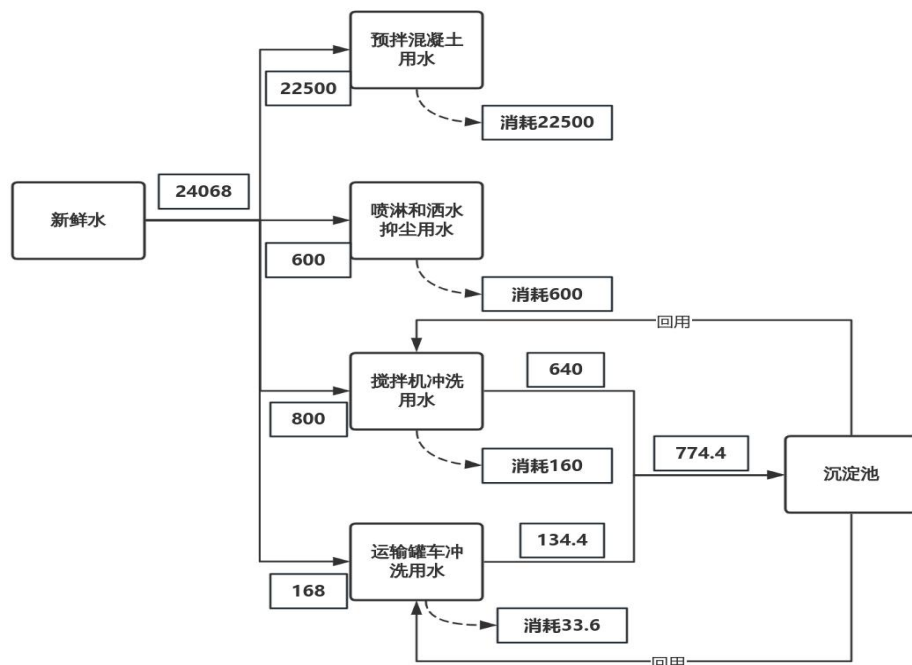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8.2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区用电负荷的需要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2.8.3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生活区冬季采暖为电采暖。

2.9、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在民丰县若克雅乡直属叶亦克乡道路K4公里东侧建设,厂区轮廓整体呈梯形,分为生活区、砂石堆放区、预制品堆放区、搅拌区及储罐区、水泥预制品区。

本次新增1条HZS-120生产线及14个300t筒仓位于搅拌区及筒仓区,新增1条HZS-50生产线位于原预制品2#厂房内。

整体上,所选场地交通便利,而且地势平坦,环境安静,场地内日照充足,地面干燥,排水通畅,场地内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排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民丰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不涉及不污染地下水,供电靠国家电网,场地附近无污染源、无易燃易爆危险品、无高噪

声、无高压线走廊、没有无线电干扰、光缆、石油管线、水利设施等。总平面布置既符合规划要求，又能满足交通便利疏散快速的要求。主要平面布局详见附图2-2。

2.1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0.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不涉及土建施工，仅进行厂房内部装修及新设备的安装调试。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装修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产生量极少，通过洒水降尘等措施可有效控制。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极少，其主要污染物为ss，地面清洁废水一般通过自然蒸发消失。因工期较短，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极少，生活废水依托原有工程进行处理。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作业与设备安装时所产生的施工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不稳定性等特点。

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垃圾、设备废包装袋以及生活垃圾等，产生量极少，收集后由厂区垃圾清运部门统一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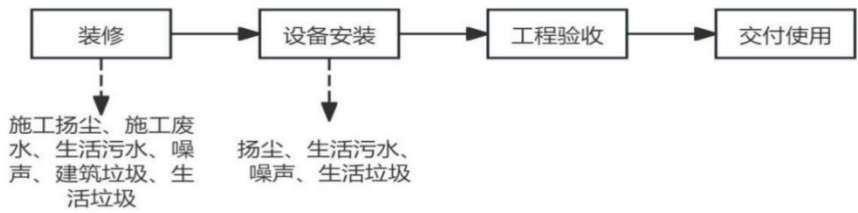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10.2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2.10.2.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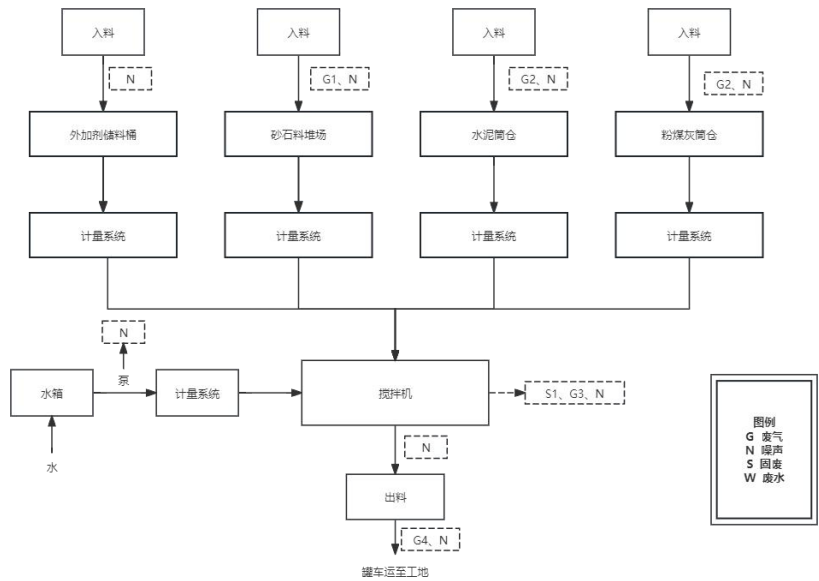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扩建HZS-120生产线1条、HZS-50生产线1条及300t筒仓14个。

项目生产混凝土的原材料主要为砂子、石子、粉煤灰、水泥、外加剂、水。沙子、石子外购后经运输车辆运至项目料场，然后由装载机从砂石料堆场运送至料斗内，经骨料称计量后，通过密闭骨料皮带输送机，运送到搅拌机内；水泥及粉煤灰采用密闭的罐车运输到厂区内，用输灰管将罐车的出料口与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的进料口连接，采用压缩空气将罐车中的水泥及粉煤灰物料输送到筒仓中储存，分别通过螺旋输送机，并经过专用的计量装置进行计量后再密闭输送到搅拌机内；外加剂储存于外加剂储料桶内，经过外加剂称计量后，运送到搅拌机内。搅拌：生产时首先将原材料砂子、石子用密闭输送带运送至搅拌楼的进料口，砂子、石子从进料口处进入砂仓和石仓；水泥、粉煤灰则事先以压缩空气吹入筒仓中（仓顶配有收尘滤筒除尘器），辅以全封闭输送机供料；各物料计量完毕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使各运转部件停止工作，并发出指令按设定比例开始顺次投料，同时加水，到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搅拌主机整机采用计算机控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搅拌直至物料混合均匀，搅拌后物料即为成品。出料：由搅拌机下料口出料，运输罐车预先在出料口下方等待，产品由出料口卸料，直接卸入罐车中，运送至工地使用。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一览表见表2-9

表2-9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污节点	污染因子
废气	搅拌楼、筒仓	搅拌、储存	颗粒物
	输送计量	输送计量	颗粒物
	砂石料堆场、运输车辆	原料堆存、车辆运输	颗粒物
	装卸产生的颗粒物	装卸过程	颗粒物
废水	生产废水	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罐车冲洗废水、喷淋和洒水抑尘废水	COD、SS等
	生活污水	生活办公	SS、COD、BOD ₅ 、NH ₃ -N
固体废物	原料残渣	搅拌	一般固体废物
	收尘滤筒	粉尘治理	
	沉淀池沉渣	沉淀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噪声	搅拌机	搅拌	Leq(A)
	运输皮带、螺旋输送	输送	Leq(A)
	车辆	运输	Leq(A)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2.11现有项目污染源达标分析及排放量核算

根据《民丰广合HZS-120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现有污染情况如下：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筒仓废气、运输扬尘、砂石装卸及堆场扬尘。

（1）原料筒仓废气

本项目原料筒仓废气经仓顶自带滤芯式罐顶除尘器处理后自罐顶无组织排出。

项目年产混凝土60万m³，密度约2800kg/m³，故产品总重量168万t/a。

工艺名称	规模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设施	平均去除效率
物料输送储存工序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	标立方米/吨-产品	22	/	/
		工业粉尘	千克/吨-产品	0.12	袋式除尘	99.7

根据同类型项目类别，此筒仓罐顶除尘器平均去除效率可达99%以上。本项目处理效率取99%，则本项目物料输送储存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2.016t/a。

（2）混合搅拌废气

本项目水泥与骨料拌和时会产生一定量废气，项目搅拌机设置在密闭搅拌车间内进行搅拌，且搅拌机进料口处设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其除尘效率可达99.7%。

工艺名称	规模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设施	平均去除效率
物料混合搅拌工序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	标立方米/吨-产品	25	/	/
		工业粉尘	千克/吨-产品	0.13	袋式除尘	99.7

结合上表数据计算可得，则本项目物料混合搅拌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0.6552t/a。

（3）运输扬尘、砂石装卸及堆场扬尘

本项目厂区通过适当洒水降尘、出入车辆冲洗、厂区绿化等方式降低扬尘产生。

①砂石装卸及堆场扬尘

	项目砂石原料在装卸及堆场内存储时产生扬尘。本次评价引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进行计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项目年运载车次约22000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项目取30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本项目取0.0011；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项目参照混合矿石取0.0084； E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本项目参照混合矿石取0；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取2000平方米。 经计算，项目砂石装卸及堆场扬尘产生量为86.43吨。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c=P \times (1-Cm) \times (1-T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项目采取洒水抑尘及出入车辆冲洗等措施，本项目控制效率取80%；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砂石堆场设置围挡，为半敞开式，控制效率为60%。 根据核算，本项目砂石装卸及堆场扬尘排放量约为6.91t/a。本项目堆场设置围挡，根据同类型项目，排放扬尘约70%自然沉降，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扬尘量约2.073t/a。 ②车辆运输扬尘 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原料及产品通过车辆运输将产生扬尘，车辆行驶产生
--	--

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本项目取 10km/h）；

W：汽车载重量，吨（本项目原料运输车取 35t，空车取 5t；罐车取 40t，空车取 1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³（项目厂内路面进行硬化，取 0.2）。

原料运输：项目原料主要为水泥、砂、石子、粉煤灰以及混凝土外加剂，水泥、砂及石子由原料运输车运输，粉煤灰以及混凝土外加剂由罐车拉运。水泥、砂及石子年消耗量 80.2 万吨，则原料运输车要运输 22915 车次/年，运输车空载 22915 车次/年。粉煤灰以及混凝土外加剂年消耗量 10250 吨，则罐车要运输 257 车次/年，罐车空载 257 车次/年。

产品运输：项目产品混凝土由罐车拉运，本项目扩建后商品混凝土年产量新增 168 万 t/a。则需要罐车拉运 42000 车次/年，罐车空载 42000 车次/年。

故合计上述本项目原料运输车要运输 22915 车次/年，运输车空载 22915 车次/年。罐车拉运 42257 车次/年，罐车空载 42257 车次/年。

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100m 计，则本项目车辆运输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车辆运输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运输类型	原料运输		罐车运输		合计
汽车行驶速度 V (km/h)	10	10	10	10	/
汽车载重 W (t/车次)	空车	载满	空车	载满	/
	5	35	10	40	/
道路表面扬尘 P (kg/m ²)	0.2	0.2	0.2	0.2	/
运输车次 (车次/年)	22915	22915	42257	42257	/
粉尘产生量 (t/a)	0.2183	1.1414	0.7257	2.3577	4.4431

故根据计算本项目车辆运输粉尘产生量 4.4431 t/a。项目区定期对厂内车辆通行道路进行清扫保持路面干净，洒水抑尘，上述措施降尘效率按 74%（控制效率来源《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计，则此类扬

尘排放量约为1.1547t/a。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100m²）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民丰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厂界进行了绿化；将主要噪声设备设置于厂区中心远离厂界，并采取了隔音降噪措施。

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预制水泥制品、废混凝土及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沉淀池沉渣、沉降收集粉尘等，沉降收集粉尘外售周边建筑企业综合利用，其余固废均回用于生产。

（五）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项目废机油暂存依托配套砂场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面积约5m²，地面硬化并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要求，定期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现有项目污染排放情况见表2-13。

表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无组织废气	原料筒仓废气	颗粒物	经仓顶自带滤芯式罐顶除尘器处理后自罐顶无组织排放	2.016
	混合搅拌废气	颗粒物	搅拌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搅拌，且搅拌	0.6552

				机进料口处设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运输扬尘、砂石装卸及堆场扬尘	颗粒物	适当洒水降尘、出入车辆冲洗、厂区绿化、砂石料堆场设置围挡	3.2277
	废水	沉淀池废水	SS	生产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工艺	/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生活废水经地理式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民丰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0.16
			氨氮		0.01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淀	沉渣	回用于生产	5
		生产过程	不合格预制水泥制品、废混凝土及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	收集后寻找有资质的处理单位签订合同进行处理	10
		沉降收集粉尘	粉尘	收集后外售周边建筑企业综合利用	4.83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收集于配套砂场危废贮存点，最终交由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01

2.12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已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及噪声检测报告分析，建设单位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要求如下：

项目砂石料堆场围挡因大风天气损毁后拆除，现堆场暂时使用篷布遮盖，砂石料堆场四周均应安装围挡，建议建设单位尽快恢复堆场四周围挡，安装到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 现状	3.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3.1.1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民丰县若克雅乡直属叶亦克乡道路K4公里东侧，本次评价选择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 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 ）发布的2024年和田地区城市空气质量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和O ₃ 的数据来源。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3-1 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80	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4	60	19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0	146.67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8	4	45.0	达标
	O ₃	8h最大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24	160	7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 ₂ 、NO ₂ 的年均浓度和CO的95百分位24小时平均、O ₃ 的90百分位8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PM ₁₀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域。						
3.1.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特征污染物TSP，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TSP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新疆坤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空气监测，监测时间为2026年4月11日—2026年4月13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厂区						

北侧。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建设地点位置见附图5。

表3-2 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E 82.754631°, N 37.032036°	2026.04.11	TSP	259
	2026.04.12	TSP	217
	2026.04.13	TSP	253
TSP评价结果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300
		最大浓度标准指数 (%)	85.7

根据上表，TSP监测数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3.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周围500米范围内无地表水，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与地表水没有直接的水力联系，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3、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场地均已做硬化处理，运营期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4、声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次环评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

3.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民丰县若克雅乡直属叶亦克乡道路K4公里东侧，民丰广合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已建厂区内部，不属于园区外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环境保 护目标	3.6、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试行）》和本项目特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敏感目标。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7、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如下。 表3-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监控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标准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标准依据</th></tr><tr><td>厂界</td><td>颗粒物</td><td>0.5</td><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2025修改单）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table>					监控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依据	厂界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2025修改单）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依据										
	厂界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2025修改单）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8、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工程，不新增；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3.9、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表3-4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位置</th><th>昼间</th><th>夜间</th><th colspan="2">采用标准</th></tr><tr><td>厂界四周</td><td>65</td><td>55</td><td col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td></tr></table>					位置	昼间	夜间	采用标准		厂界四周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位置		昼间	夜间	采用标准											
厂界四周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3.10、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但因施工期已结束,故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4.1.1废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包括原料堆场粉尘G1、物料输送储存粉尘G2、物料混合搅拌粉尘G3、运输车辆动力扬尘G4。 (1) 原料堆场粉尘 项目砂石原料在装卸及堆场内存储时产生扬尘。本次评价引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进行计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年运载车次约10834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项目取30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本项目取0.0011；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项目参照混合矿石取0.0084； E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本项目参照混合矿石取0；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取2000平方米。 经计算，项目砂石装卸及堆场扬尘产生量为42.56吨。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项目采取洒水抑尘及出入车辆冲洗等措施，本项目控制效率取80%；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砂石堆场设置围挡，为半敞开式，控制效率为60%。

根据核算，本项目砂石装卸及堆场扬尘排放量约为3.40t/a，项目堆场设置围挡，根据同类型项目，排放粉尘约70%自然沉降，则项目区堆场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粉尘约为1.02t/a,0.51kg/h。通过采取以上抑尘措施，可确保扬尘在堆场内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2) 物料输送储存粉尘

本项目生产用粉状原料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等，采用粉料筒仓储存。由散装粉料罐车自带的气动系统将粉料吹入筒仓内部，水泥、粉煤灰等在进出筒仓时会因泵的抽、送风在筒仓顶部排气口产生粉尘。筒仓粉尘主要在粉料吹入原料筒仓时产生，其余时间基本不产生粉尘。

粉状原料输送至搅拌机采用全封闭管道，粉料筒仓底部设有螺旋给料机，物料输送时螺旋内部叶片密闭推送干粉，基本不产生粉尘。

本项目扩建后商品混凝土年产量新增15万 m^3/a ，混凝土均密度约为2400kg/ m^3 ，则计算可得产品总重量为360000t/a。

根据《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表，原料为水泥、砂子、石子等水泥制品产污系数如下表：

表4-1 水泥制品制造业产污系数表

工艺名称	规模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设施	平均去除效率
物料输送 储存工序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	标立方米/吨-产品	22	/	/
		工业粉尘	千克/吨-产品	0.12	袋式除尘	99.7

结合上表数据计算可得，物料输送储存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43200kg/a即43.2t/a，21.6kg/h。本项目筒仓罐顶自带振动式圆筒形仓顶除尘器，振动式圆筒形仓顶除尘器自带滤芯，粉尘自滤芯过滤截留至罐顶，再通过振动落回筒仓。物料输送采用全密闭管道。根据同类型项目类别，此治理设施

平均去除效率可达99%以上。本项目处理效率取99%，则本项目物料输送储存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0.432t/a，0.216kg/h。

（3）物料混合搅拌

本项目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有粉尘产生。

根据《水泥制品制造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表，原料为水泥、砂子、石子等水泥制品产污系数如下表：

表4-2 水泥制品制造业产污系数表

工艺名称	规模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设施	平均去除效率
物料混合搅拌工序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	标立方米/吨-产品	25	/	/
		工业粉尘	千克/吨-产品	0.13	袋式除尘	99.7

结合上表数据计算可得，物料投料及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46800kg/a即46.8t/a，23.4kg/h。本项目120生产线搅拌机设置在密闭搅拌楼内进行搅拌，50生产线设置搅拌机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搅拌，且搅拌机进料口处设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其除尘效率可达99.7%。则本项目物料混合搅拌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0.1404t/a，0.0702kg/h。

（4）车辆运输扬尘

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原料及产品通过车辆运输将产生扬尘，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本项目取10km/h）；

W：汽车载重量，吨（本项目原料运输车取35t，空车取5t；罐车取40t，空车取1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³（项目厂内路面进行硬化，取0.2）。

原料运输：项目原料主要为水泥、砂、石子、粉煤灰以及混凝土外加剂，水泥、砂及石子由原料运输车运输，粉煤灰以及混凝土外加剂由罐车拉运。水泥、砂及石子年消耗量32.54万吨，则原料运输车要运输10847车次/年，运输车空载10847车次/年。粉煤灰以及混凝土外加剂年消耗量12057.4吨，则罐车要运输402车次/年，罐车空载402车次/年。

产品运输：项目产品混凝土由罐车拉运，本项目扩建后商品混凝土年产量新增360000t/a。则需要罐车拉运12000车次/年，罐车空载12000车次/年。

故合计上述本项目原料运输车要运输 10847 车次/年，运输车空载 10847 车次/年。罐车拉运 12402 车次/年，罐车空载 12402 车次/年。

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100m计，则本项目车辆运输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车辆运输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运输类型	原料运输		罐车运输		合计
汽车行驶速度 V (km/h)	10	10	10	10	/
汽车载重 W (t/车次)	空车	载满	空车	载满	/
	5	35	10	40	/
道路表面扬尘 P (kg/m ²)	0.2	0.2	0.2	0.2	/
运输车次 (车次/年)	10847	10847	12402	12402	/
粉尘产生量 (t/a)	0.1032	0.5395	0.2133	0.6920	1.5480

故根据计算本项目车辆运输粉尘产生量1.5480t/a,0.7740kg/h。环评要求定期对厂内车辆通行道路进行清扫保持路面干净，洒水抑尘，上述措施降尘效率按74%（控制效率来源《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计，则此类扬尘排放量约为0.4025t/a，0.2013kg/h。

4.1.2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生产过程中，当环保设施除尘设备出现故障时，将造成污染源的非正常排放。本评价将厂区内粉尘非正常排放情况作为核算对象，核算时间为故障1h。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4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频率	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a
1	粉料储存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实效	1次/a	1h	/	21.6	21.6
2	混合搅拌					/	23.4	23.4

为尽量避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降低，建设方应控制非正常工况的持

续时间，要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严格操作规程，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尽量减少事故排放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同时，项目区域开阔，扩散条件好，项目废气在落实环保措施后，基本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使用功能。

4.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污染治理设施	去除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及限值
1	原料堆场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42.56	21.28	砂石堆场设置围挡+洒水抑尘+出入车辆冲洗	/	3.40	1.7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物料输送储存粉尘		颗粒物	43.2	21.6	滤筒收尘器	99.0	0.4320	0.2160	
3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颗粒物	46.8	23.4	滤筒收尘器	99.7	0.1404	0.0702	
4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1.5480	0.7740	滤筒收尘器	74	0.4025	0.2013	

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合计: 4.3749t/a

4.1.4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表 4 水泥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表，对本项目废气类别、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废气排放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主要生产单元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一般地区）	本项目治理措施	符合性
原辅料堆存	粉状物料密闭储存，其他块石、粘湿物料、浆料等辅材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砂石料场设置围挡，粉料储存于密闭筒仓内	符合
原辅料转运	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封闭，对块石、粘湿物料、浆料等装卸过程也可采取其他有抑尘措施的运输方式，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袋式除尘器。	项目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带密闭输送，粉料筒仓下料及搅拌机内设置有除尘器，并设置为全密闭。	符合
其他	厂区、码头运输道路全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各收尘器、管道	厂区地面全硬化，对出入车辆轮胎进行清洗，配备	符合

	等设备应完好运行，无粉尘外溢； 厂区设置车轮清洗、清扫装置。	洒水车辆，对运输沿路进 行洒水降尘										
综上，本项目粉尘防治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治理措施可行。												
4.1.4运营期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制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7：												
表4-7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4.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4.2.1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												
原有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民丰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640m³/a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113.4m³/a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3、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4.3.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搅拌站、物料传输装置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为75～90dB(A)。类比同类设备产噪情况，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见表4-8、4-9。												
表4-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治理措施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空间相对位置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商品混凝土搅拌机	85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2	-50	61	2	85	连续	15	70	1
2	配料机	80		1	-49	60	1	80	连续	15	65	1
3	商品混凝土搅拌机	85		1	-227	179	2	85	连续	15	70	1
4	配料机	80		1	-230	179	1	80	连续	15	65	1
5	装载机	90		1	-203	181	2	90	连续	15	75	1

表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坐标（m）			声级值 dB(A)(r0=1m)	降噪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	-50	57	2	80/1	设置减振垫	连续
2	空压机	/	-228	180	1	80/1	设置减振垫	连续

注：以项目区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0，0，0），以向东为X轴向，以向北为Y轴向，以向上为Z轴向。

4.3.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1）评价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2）评价方法与预测模式

①工业场地界外噪声、环境噪声预测模式

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由声源预测模式计算：

$$L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总—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ij—某一个声压级，dB；

N—相同声压级的个数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Lp—距声源r m处声压级，dB(A)；

Lpo—距声源r0 m处的声压级，dB(A)；

r—距声源的距离，1m；

r0—距声源1m；

②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源位于室内，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各类机械产生的噪声影响采用以下预测模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噪声预测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计算总声压级

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a}}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eqq——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A）。 （3）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本次声环境影响达标分析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贡献值）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噪声源</th><th colspan="4">贡献值</th></tr> <tr> <th>南厂界</th><th>东厂界</th><th>北厂界</th><th>西厂界</th></tr> <tr> <td>贡献值</td><td>48.85</td><td>32.33</td><td>53.86</td><td>46.88</td></tr> <tr> <td>标准值dB（A）</td><td colspan="4">昼间65，夜间55</td></tr> <tr> <td>超标和达标情况</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r> </table> 本项目机械设备噪声在厂界贡献值较小，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运营期间噪声对项目区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注意加强设备噪声治理，在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应重视减震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影响周边环境。 为进一步减小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工作人员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 （1）加强设备维护，对各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以及维修，及时更换破损零部件，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转，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2）加强职工劳动保护，高噪声接触岗位要求职工佩戴耳罩，采用轮岗制度减少职工对高噪声接触时间。 （3）高噪声设备采取集中控制、密闭隔离、减振等措施。 （4）加强车辆管理，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启动以及鸣笛。 4.3.3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监测要求，投产后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内容如下4-11。 表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 <tr> <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部门</th><th>执行标准</th></tr> <tr> <td>等效连续A声级</td><td>昼夜监测，每季度一次</td><td>厂界四周</td><td>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65，</td></tr> </table>					噪声源	贡献值				南厂界	东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贡献值	48.85	32.33	53.86	46.88	标准值dB（A）	昼间65，夜间55				超标和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部门	执行标准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监测，每季度一次	厂界四周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65，
噪声源	贡献值																																					
	南厂界	东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贡献值	48.85	32.33	53.86	46.88																																		
标准值dB（A）	昼间65，夜间55																																					
超标和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部门	执行标准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监测，每季度一次	厂界四周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65，																																		

				夜间55																	
4.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4.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结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年第4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等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①废混凝土及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 扩建后本项目废混凝土及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新增约2t/a,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②沉淀池及清洗水池沉渣 扩建后本项目沉淀池及清洗水池沉渣产生量新增约为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沉降收集粉尘 本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围挡，根据同类型项目，约70%粉尘自然沉降，项目堆场无组织粉尘排放量3.40t/a，则本项目沉降收集粉尘约2.38t/a。本项目沉降收集粉尘外售周边建筑企业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 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将会有少量废机油产生，扩建后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新增约为0.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见表4-12。 表 4-12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t/a）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th>废物名称</th><th>废物类别及代码</th><th>产生量</th><th>处置措施</th></tr> <tr> <td rowspan="3">一般固废</td><td>废混凝土及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td><td>900-099-S59</td><td>2</td><td rowspan="2">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td></tr> <tr> <td>沉渣</td><td>900-099-S17</td><td>1</td></tr> <tr> <td>沉降收集粉尘</td><td>900-099-S59</td><td>2.38</td><td>外售周边建筑企业综合利用</td></tr> </table>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2017〕43号）					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废混凝土及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	900-099-S59	2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沉渣	900-099-S17	1	沉降收集粉尘	900-099-S59	2.38	外售周边建筑企业综合利用
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废混凝土及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	900-099-S59	2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沉渣	900-099-S17	1																		
	沉降收集粉尘	900-099-S59	2.38	外售周边建筑企业综合利用																	

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T,I	0.01	暂存依托配套砂场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公司上门回收处置

4.4.2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配套砂场内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5m²。扩建后全厂产生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合计约0.02t/a，故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废贮存点暂存可行。

4.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及其附表的相关要求，在国家固废管理平台建立并运行固废、危废台账，及时填写固废综合利用信息。在线办理危废电子转移联单。

4.4.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对策及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设置暂存场所。

（2）生活垃圾

对于生活垃圾，将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少，项目区危废暂存依托配套砂场内 5m²的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企业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设置隔离间隔断。

- (1)贮存点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2)贮存点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3)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直接散堆；
- (4)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5)贮存点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 危废贮存点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4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形状：长方形，尺寸：60×37.2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室内 分区 标志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选择，尺寸要求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2。 背景色：黄色 废物种类信息：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危废贮存点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

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使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台账记录。项目依托位于砂场内的危废贮存点面积为 5m²，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为 1t。 根据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区固体废动态信息管理平台使用的通知》，加快推进固体废动态信息管理平台使用。项目危险废物转运可直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废转移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提交转移计划申请。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经过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的第三方，应做到以下几点：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储备应急物资，包括急救药品、防护用品、消防器材等。 ⑤定期对危废运输过程进行风险评估，识别潜在的环境风险，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⑥一旦发生危废运输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调动相关部门和资源。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

- ①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措施，禁止私自改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
- ②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做好台账管理和交接班记录。
- ③公司应定期对危废利用（处置）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 ④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 ⑤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建设单位需加强贮存点日常管理，严格防渗防漏，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确保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防渗层不发生破损的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显著影响。

4.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沉降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对项目区进行分区防渗。根据导则要求，结合项目区地质情况以及项目区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项目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现防渗区建设详情见下表：

表4-15 项目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途径	防渗分区	建设情况
1	危废间	垂直入渗	重点防渗区	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并敷设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膜)
2	搅拌楼、砂石堆存、沉淀池等	沉降	一般防渗区	粘土铺底+抗渗混凝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b \leq 10^{-7}cm/s$
3	其他区域	--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厂区根据项目特点进行了分区，并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各项防渗措施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综上所述，项目通常来说不会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地下水和土壤在非正常工况中可能会涉及污染，做好预测并评估避免非正常工况。

4.6、环境风险分析

4.6.1风险调查

(1) 风险物质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中间物质以及排放的废气、废水等属于附录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有：废润滑油。情况如下：

表4-18 项目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1	废润滑油	危废库分区存放	0.01	危险废物库

(2) 工艺系统风险调查

①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可能发生废水泄漏和超标排放。

②危险物质贮存区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的存储，属于危险物质贮存区。

4.6.2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进行计算，若满足，则该单元定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临界量详见表4-19。

表4-19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名称	厂内设计最大 存储量q	贮存场所临界量Q	q/Q
1	废润滑油	0.01	2500t	0.000004
以上可知，本项目Q值为0.00004<1，故可不开展专项分析 (2)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开展简单分析。 4.6.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润滑油泄漏。 通过对风险识别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本项目风险主要是矿物油类在危废贮存点暂存过程中，因外力影响、腐蚀、材料各环节存在的缺陷和失误，导致废润滑油泄露。 4.6.4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风险主要为废润滑油泄漏。 ①废润滑油泄漏污染分析 本项目依托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及围堰等防渗情况符合要求，废润滑油泄漏污染地下水或者土壤的可能性很小。 ②伴生/次生污染分析 本项目废润滑油储存期间若发生泄漏，则容易导致火灾等风险事故，在未及时采取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引发的火灾会迅速蔓延，燃烧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和黑烟等污染物，挥发至空气中，会造成大气污染，会对人的健康造成危害。 4.6.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风险源为危废暂存间，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加盖密闭容器包装，暂存依托于配套砂场内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并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20cm高的围堰，同时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并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使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10} cm/s$。				

②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③废机油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④将危险废物按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腐蚀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容器内。危险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加强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维护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与危险废物回收单位签订协议到期终止后及时续签，确保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得到及时地处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的驾驶员一定要经过专业的培训，运输车辆必须保持安全车速，严禁外来明火，同时还必须有随车人员负责押送，随车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 ⑤提高工作人员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职工教育与培训，使他们具备危险意识及如何应对危险的知识，并进行相关泄漏事故的教育。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由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管理。 ⑥执行环保事故报告制度，一经发现环保事故，立即向企业负责人、当地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不瞒报、漏报，及时组织进行处置。具体负责人员或部门统一指挥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并立即查明原因，提出对策，及时组织各方面力量处理泄漏事故，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 2) 日常运行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 综上，项目严格执行上述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4.6.6环境风险应急处理措施
--

当发生事故时，立即终止作业。设立事故救援指挥决策系统，事故救援指挥系统是应对紧急事故发生后进行事故救援处理的体系，该系统对事故发生后作出迅速反应，及时处理事故，果断决策，减少事故损失是十分必要的。包括组织体系、通讯联络、人员救护等方面的内容。

项目主体单位应成立本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指挥部，责任到人，确保应急小组分工明确，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同时，项目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

本工程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民丰广合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和田地区民丰县若克雅乡直属叶亦克乡道路K4公里东侧
地理坐标	E82°45'27.785", N37°01'56.48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机油、废油桶，分布：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废机油遗撒发生火灾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CO ₂ 、H ₂ O等，在不完全燃烧情况下也产生CO，对局地空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在未采取有效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可能会通过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危险废物的风险预防措施、日常运行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管理，定时更新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和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	无

4.7、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330万元，其中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2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7.58%，主要环保设施及投资见表4-20。

表4-20 环保设施投资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搅拌废气	搅拌楼全封闭，设置脉冲式除尘器	10
		水泥筒仓、粉	筒仓自带振动式圆筒形仓顶除尘器	8

		煤灰筒仓粉尘		
		砂石料堆场	设置围挡，，加装喷淋设施，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2
	2	噪声	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室内隔声等	1
	3	环境风险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依照防火规范建设厂区	1
	4	固废	做好分区防渗；	1
	5	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1
	总计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搅拌工序粉尘	颗粒物	HZS-120生产线搅拌楼全封闭,搅拌机设置脉冲式除尘器。HZS-50生产线位于封闭厂房内,搅拌机设置脉冲式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粉料筒仓呼吸粉尘(10个水泥仓筒,4个粉煤灰仓筒)		14个筒仓均自带振动式圆筒形仓顶除尘器	
	输送计量产生的粉尘		原料输送设备选取密封式传送设备	
	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对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地表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冲洗废水	COD、SS	经沉淀池(100m ³)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喷淋和洒水抑尘废水	COD、SS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生产噪声(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室内隔声	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废混凝土及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沉淀池沉渣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依托隔壁砂场危废贮存点(5m ²)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的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5.2、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建议待本环评审批通过后结合项目情况，尽快对原排污许可进行变更。

5.3、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六、结论

本次评价对建设项目及其周围区域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和评价分析，通过对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和对环境风险的分析，提出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要求和建议，污染物的排放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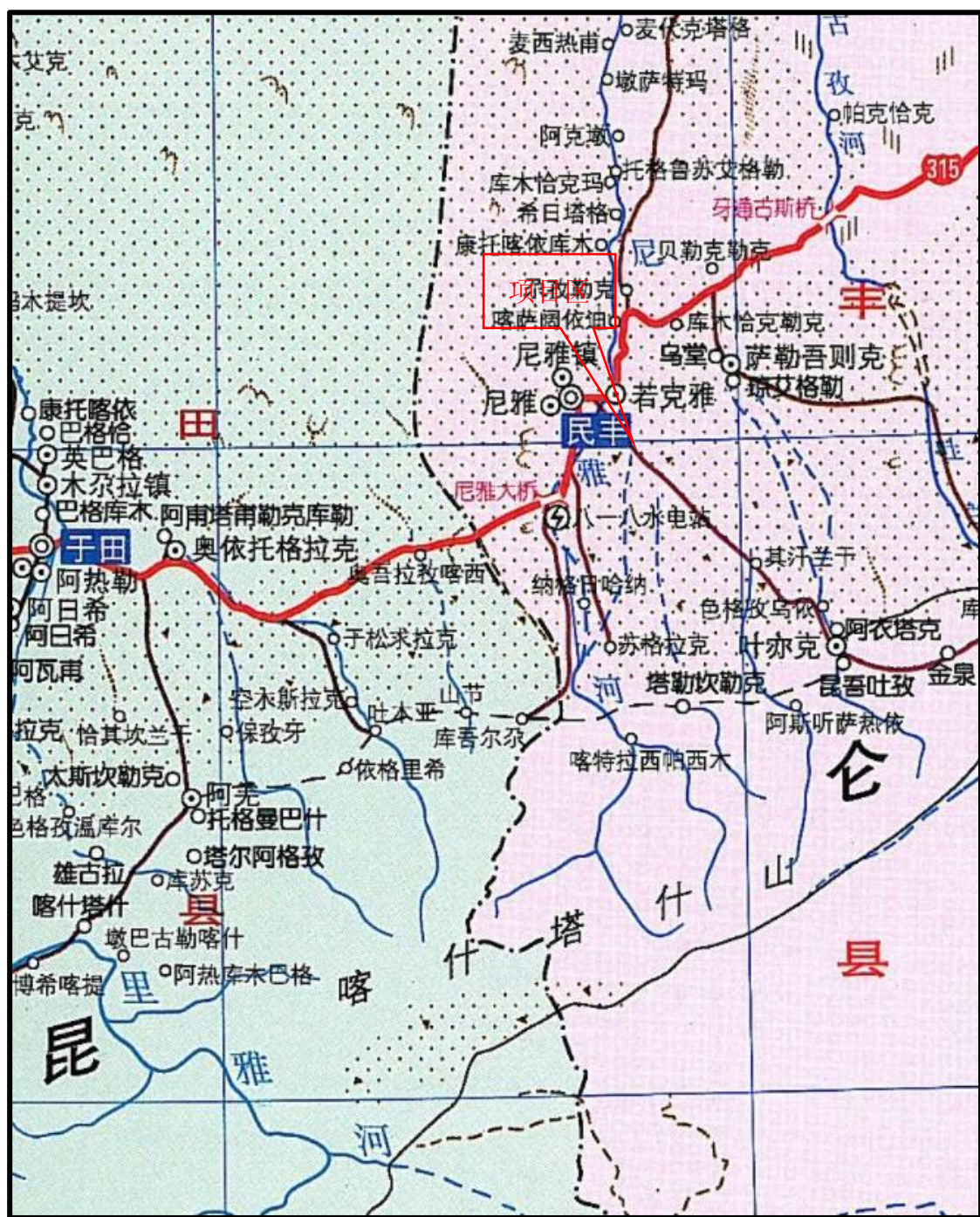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5.8989t/a	/	/	1.9949t/a	/	7.8938t/a	+1.9949t/a
废水	COD	0.16t/a	/	/	/	/	0.16t/a	/
	NH ₃ -N	0.019t/a	/	/	/	/	0.019t/a	/
一般固废	不合格预制水泥制品、废混凝土及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	10t/a	/	/	2t/a	/	12t/a	+2t/a
	沉渣	5t/a	/	/	1t/a	/	6t/a	+1t/a
	沉降收集粉尘	2.38t/a	/	/	2.38t/a	/	2.38t/a	+2.38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1t/a	/	/	0.1	/	0.02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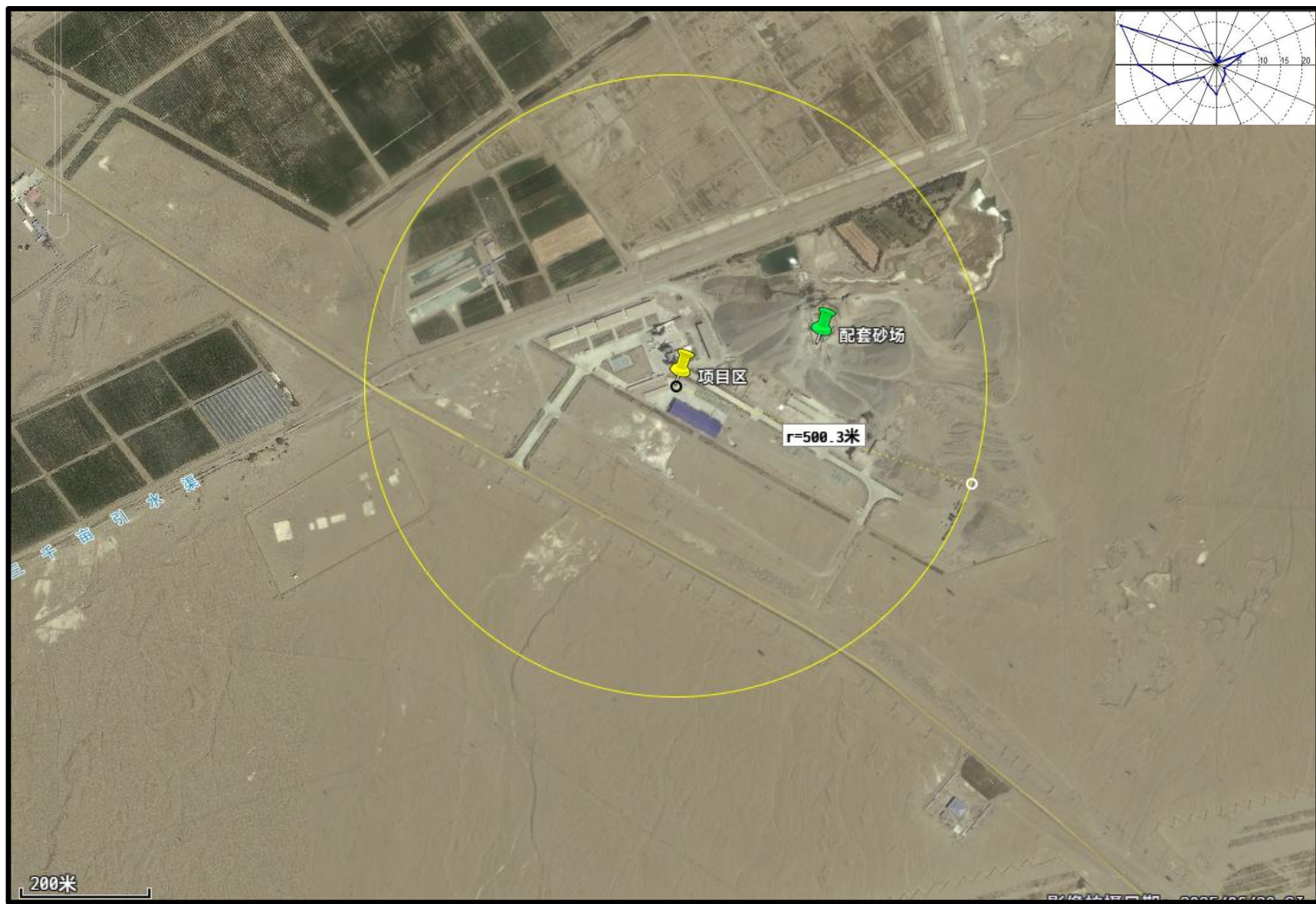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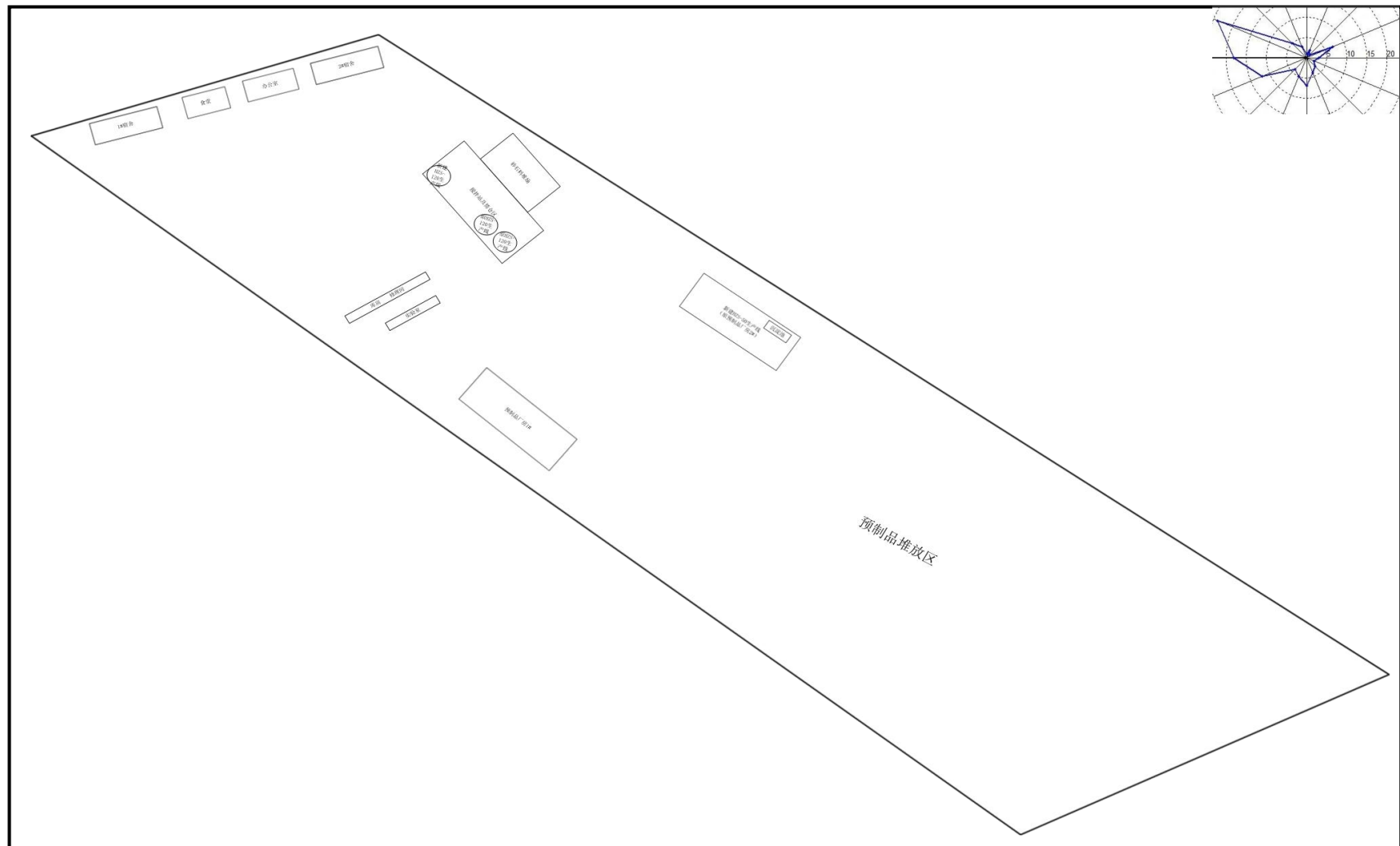
附图1 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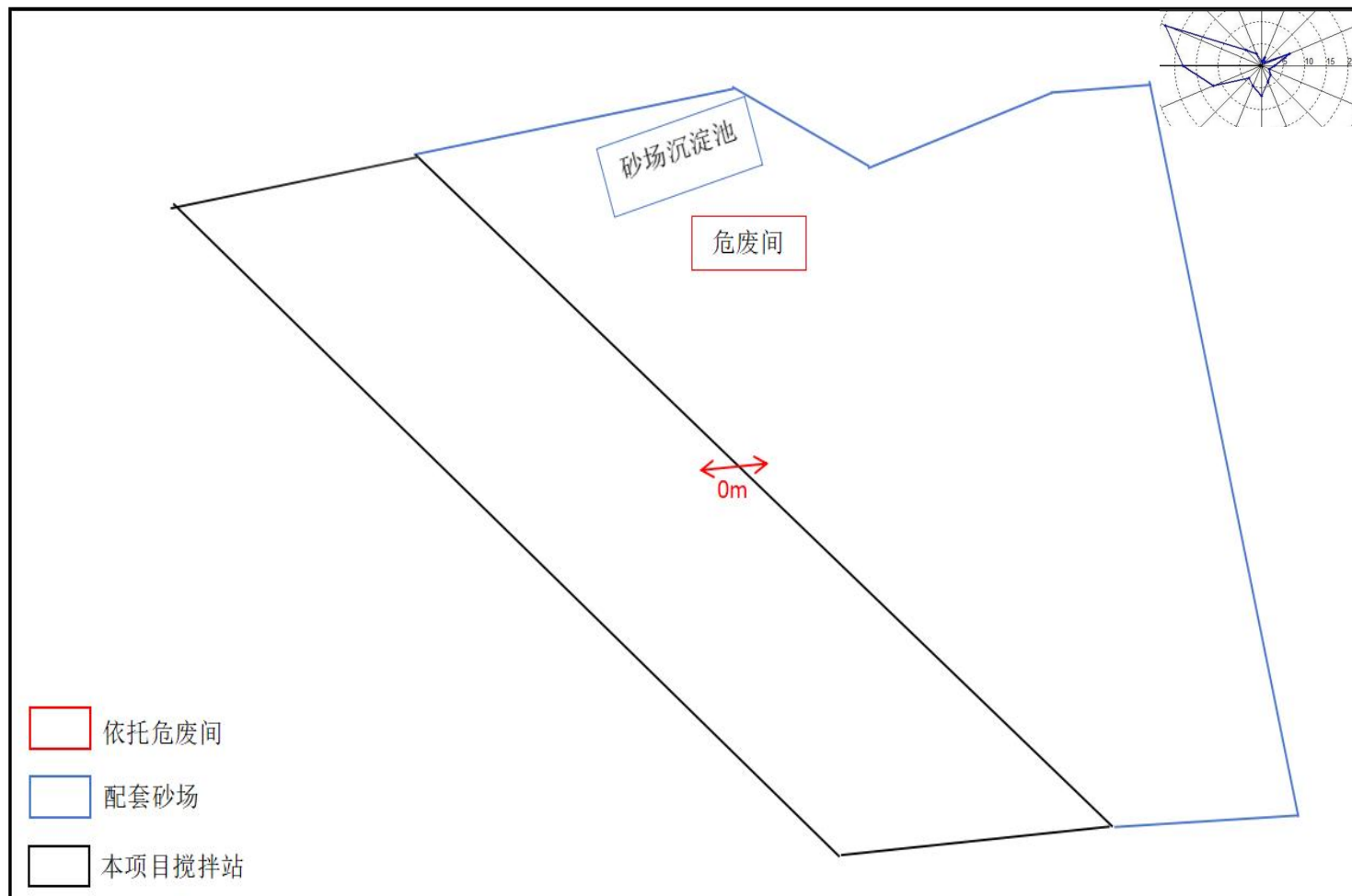
附图2 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区周边关系图



附图4-1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2 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 监测布点图

附件1

委 托 书

新疆坤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进行《民丰广合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民丰广合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



项目备案证明

民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民丰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备案证编码： 民发改备〔2026〕7号

申请备案单位： 民丰广合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民丰县广合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民丰县 所属行业： 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6年3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7月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增生产线 HZS-50 、生产线 HZS-120、
安装 14 个筒仓（单体 300 吨）等附属设施。

项目代码： 2603-653227-07-01-470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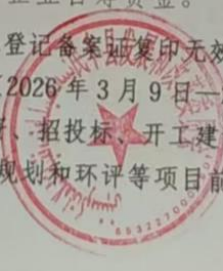
项目总投资： 330 万元（叁佰叁拾万元整）

资金来源： 全部为企业自筹资金。

本登记备案证复印无效

本证有效期为两年（2026年3月9日—2028年3月8日）

备注：此备案证不能作为融资、招投标、开工建设的依据。请项目单位及时
办理土地、规划和环评等项目前期材料。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

和民环审【2023】7号

关于对“民丰广合 HZS-120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民丰广合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民丰广合 HZS-120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附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在民丰县若克雅乡直属叶亦克乡道路 K4 公里东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82° 45′ 12.706″ 北纬 37° 01′ 55.769″。项目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110564.71 m²（约 165 亩）。新建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管涵 5000 m³、箱涵 2000m³、水泥板房 500 件、路缘石 5 万块、花砖 15 万块。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砂石堆放区、预制成品堆放区、搅拌及水泥制品区、生活区等。

本项目总投资为 6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总投资的 0.46%。

根据民丰广合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州盈朗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民丰广合 HZS-120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工程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今后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1）做好环保宣传工作，设置警示牌；（2）运营期应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禁将施工垃圾和弃料随意堆放。施工结束后应拆除各类临建设施，及时覆土，保持生态良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开挖、平整施工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风力大于四级的天气禁止挖方。（2）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周边设置围挡或料场使用防尘网；拌合站水泥等易飞扬的物料运输时用蓬布覆盖严密，并装量适中，不得超限。施工场地经常洒水，尽可能减少灰尘对生产人员和其它人员造成危害及对农作物的污染。（3）运营期产生的废气通过 8 个筒仓罐顶 8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从 15 米高的仓顶排放。搅拌楼设置除尘设施，上料、皮带输送区必须密闭作业。职工食堂安装

油烟净化设备。(4)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5) 施工工地道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施工过程中，应禁止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6) 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定时定量洒水。(7) 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由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1)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混凝土搅拌及施工区洒水抑尘。（沉淀池要定期清理）(2) 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化粪池后用于厂区绿化。（化粪池要定期清理）(3) 做好环保宣传工作，严禁将废水随意排放。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1) 施工垃圾如废钢铁等，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2) 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3)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4) 做好环保宣传工作，工程产生的弃渣严禁随意堆放；(5)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拉运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1) 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2) 施工单位必须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

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并避免长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噪声执行 G123-201《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1)项目运营期间应严格划定临时生产，生活区域，以避免对防治区以外场地的占压和抗动，并在临时生活区设置水土保持宣传警示牌，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水土保持教育，在施工点设的临时施工工棚、材料仓库和少量的生活设施，除施工期间采取洒水、碾压等临时水土保持措施外，施工结束，对临建设施进行拆除后进行土地整治；(3)取土场开采前首先剥离表层土，取剥离厚度 2070cm，剥离的表土推至料场一侧保存，要求表层土有序堆放，剥离的弃土堆放期间表面采用苫布覆盖，并在表土堆放坡脚处采用编织袋装土压脚；取土料场施工结束后，将表土及时回填。

四、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民丰县环境监察大队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应及时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民丰县分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民丰广合 HZS-120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混凝土预制
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2 月 2 日，民丰广合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召开“民丰广合 HZS-120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民丰广合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技术专家组成（附签名明细表）。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民丰县若克雅乡直属叶亦克乡道路 K4 公里东侧，中心地理坐标为 E：82°45'12.706"，N：37°01'55.769"。本项目占地面积 110564.71m²（约 165 亩）。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 m³，管涵 5000 m³、箱涵 2000m³、水泥板房 500 件、路缘石 5 万块、花砖 15 万块。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生产线 2 条、砂石堆放区、预制成品堆放区、搅拌及水泥制品区、生活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由贵州盈朗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民丰广合 HZS-120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以和民环审〔2023〕7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项目工程竣工，同月开始。2025 年 10 月委托验收单位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自建设至验收调查期间无环保投诉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民丰广合 HZS-120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主要变动内容为：原环评设计建设 8 座 50 t 筒仓，筒仓罐顶设置 8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从 15m 高的仓顶排放，现实际建设仅建设 1 个筒仓，因筒仓顶部自带滤芯式罐顶除尘器，故未建设布袋除尘器，废气经罐顶除尘器处理后自罐顶呼吸口排放；原设计搅拌机设置布袋除尘器后自 15m 高排气筒排出，但现搅拌楼设置为全封闭厂房，搅拌机亦全封闭，搅拌机配套设置脉冲式除尘器，密封搅拌机内部粉尘经除尘设备处理后落回搅拌机内生产，脉冲式除尘器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部排放，故未设置除尘排放口。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虽有变动，但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3 日）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筒仓废气、运输扬尘、砂石装卸及堆场扬尘。

（1）原料筒仓废气

本项目原料筒仓废气经仓顶自带滤芯式罐顶除尘器处理后自罐顶排出。

（2）运输扬尘、砂石装卸及堆场扬尘

本项目厂区通过适当洒水降尘、出入车辆冲洗、厂区绿化等方式降低扬尘产生。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民丰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厂界进行了适当的绿化；将主要噪声设备设置于厂区中心远离厂界，并采取了隔音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预制水泥制品、废混凝土及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均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项目危废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面积约 5m²，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标准限值要求。

（四）其他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653227MA7FBGN893001Z）。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661420-2025-033-L，风险级别为：一般环境风险，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和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和固废得到安全合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工作组评议，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 建设单位定期对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保证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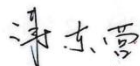
(2) 建设单位务必严格把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所提到的相关环保措施和厂区相关制度落实到日常管理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完善固废转移联单及台账。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民丰广合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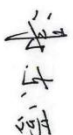


民丰广合 HZS-120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时间：2020年1月2日

地点：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签字
组长	桑书臣	民丰广合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199376789	
成员	韩涛	新疆协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环评工程师	18099227923	
成员	谢东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13999127099	
成员	周佳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579209688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KYHJ26052-001

项目名称: 民丰广合商品混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06 日



新疆坤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新疆坤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本次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2.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字，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未盖“新疆坤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增删、增页缺页或破坏装订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或证书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或证书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4.客户委托采样检测时，检测报告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情况负责。
- 5.客户送样检测时，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当客户知道样品偏离了规定条件仍要求进行检测时，其产生的后果由客户承担。
- 6.检测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检测报告中的“结果评定”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之内，仅供参考。
- 7.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其产生的后果由客户承担。
-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 9.申请人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否则，视为申请人接受检测报告。
- 10.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检测单位: 新疆坤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西彩路 181 号新疆生物医药创新创业园孵化楼 502 室-507 室

手 机 号: 18109932571

电子邮箱: 442543063@qq.com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民丰广合商品混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			
委托方	单位名称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伟	联系电话	18699103910
	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疆乌鲁木齐市盈科广场B座2315室		
受检单位	单位名称	民丰广合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桑书臣	联系电话	13999715907
	项目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民丰县民丰县城119°方位直线距离约7km处		
采样日期	2026-04-11~2026-04-14	采样人员	吴霜,阿不萨达姆	
检测日期	2026-04-20~2026-04-21	检测人员	敖翔	

1、检测项目信息表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信息汇总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	地理坐标	检测项目	频次
环境空气	主导风向向下风向点	82.754631°E 37.032036°N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1 次

2、检测依据及设备信息

表 2-1 现场采样依据及设备信息表

检测类别	采样依据	使用仪器及编号	仪器有效期限
环境空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技术 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型 (KY-YQ-HCY107)	2026-01-13 至 2027-01-12
		气压表(KY-YQ-HCY099)	2025-10-22 至 2026-10-21
		风杯式风速表 16025(KY-YQ-HCY094)	2025-10-22 至 2026-10-21

表 2-2 实验室检测依据及设备信息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及编号	仪器有效期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7ug/m³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BT25S (KY-YQ-SY05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UHWS (KY-YQ-SY124)	2026-03-06 至 2027-03-05 2025-09-16 至 2026-09-15

3、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环境气温℃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6.04.11	阴	23.6	84.9	/	北风	2.9
2026.04.12	阴	22.9	85.0	/	北风	2.4
2026.04.13	阴	24.1	84.8	/	北风	2.5

4、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评价限值
2026.04.11	主导风向向下风向点	总悬浮颗粒物	KYHJ26052-001GK010101001	第 1 次	259	µg/m³	/
2026.04.12			KYHJ26052-001GK020101001	第 1 次	217	µg/m³	/
2026.04.13			KYHJ26052-001GK030101001	第 1 次	253	µg/m³	/
备注：检测结果中“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标准中未对检测项目有检出限和限值的规定的。							
检测结果评价：/							

报告结束



编制: 朱青奉 审核: 李俊

签发日期: 2026 年 05 月 06 日



附 1：采样过程照片

 点位编号: GK01 点位名称: 主导风向向下风向点 经纬度: 42° 14' 11" N 106° 22' 16" E 采样日期: 2021-11-11	 点位编号: GK01 点位名称: 主导风向向下风向点 经纬度: 42° 14' 11" N 106° 22' 16" E 采样日期: 2021-11-11
主导风向向下风向点 GK01 采样过程照片	主导风向向下风向点 GK01 采样过程照片
 点位编号: GK01 点位名称: 主导风向向下风向点 经纬度: 42° 14' 11" N 106° 22' 16" E 采样日期: 2021-11-11	
主导风向向下风向点 GK01 采样过程照片	

附 2：监测点位周边环境照片


主导风向向下风向点 GK01 周围环境照片

责令整改通知书

第十四师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十四师环责改〔2024〕12号

当事人名称：民丰广合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负责人：桑书臣，身份证号码：654001197003201872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民丰县气象局前面大门左侧一栋二层

2024年7月17日，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接到上一级单位兵团生态环境局移交投诉信访问题：“和田地区民丰县广合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无环评手续，非法营业破坏环境问题”。2024年9月2日，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投诉举报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经核实，“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反馈问题部分属实。

反馈问题一：无环评手续。企业包含2个项目：1.HZS-120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2023年9月4日取得和田地区生态环境民丰县分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投诉举报信息不实。

2.砂场建设项目。2022年4月1日开工建设，2022年6月28日完成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未办理环评。企业砂场建设项目

无环评手续，符合投诉举报问题。

反馈问题二：非法营业破坏环境问题。该企业包含 2 个项目：1.HZS-120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8 个筒仓灌顶分别配套有 1 台布袋除尘器及 15 米排气筒，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未对环境造成破坏。投诉举报信息不实。

2.砂场建设项目，2022 年 4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 28 日完成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此建设项目主要为混凝土项目提供砂石原料，企业 2022 年、2024 年砂石原料均为外购未生产，2023 年因涉及非法采矿，被民丰县自然资源局查封未生产，未对环境造成破坏，投诉举报信息不实。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桑书臣为民丰广合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 日《现场照片》1 份，证明现场检查实际情况与“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反馈问题部分属实。

3.2024 年 9 月 2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调查询问笔录》1 份，现场检查实际情况与“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反馈问题部分属实。

4.《工程开工令》《竣工验收报告》，证明砂场建设项目无环

评手续违法行为已过追溯期。

5. 《2022 年砂石料买卖合同》《2023 年查封照片》《2024 年砂石料出库单》，证明企业生产期间砂石原料均为外购，未对环境造成破坏，投诉举报信息不实。

6. 《关于对“民丰广合 HZS-120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照片》，证明企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有环评手续，且有污染防治措施，投诉举报信息不实。

经调查，民丰广合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砂场建设项目无环评手续，符合投诉举报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办理环评。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

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4日

